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 年教師特教議題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
 - (一) 加強教師對特殊生差異性的了解，並提升教師輔導特殊生的知能。
 - (二) 藉由案例認識特殊需求學生，建構更和諧的融合教育環境。
 - (三) 推廣特殊教育之教學資源，使教師能妥適運用以增進教學效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普通班教師，每校 1 名為原則。
- 四、研習日期
 - (一) 國中組：10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。
 - (二) 國小組：10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6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
- 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組別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國中組 5/23 (一)	13:30-16:10	焦慮身體化症狀— —談青少年的情緒障礙	戴月明醫師 台灣兒青精神科醫師 /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教學研究室副主任
國小組 5/25 (三)	13:30-16:10	校園常見精神疾患之辨識 與處遇	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述法、案例研討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(1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每期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 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 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

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 前往中山國中的交通方式

1. 捷運：請搭乘台北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，於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。

2. 公車：請搭各線公車於捷運中山國中站下車：5, 63, 74, 680, 685, 棕 1, 225, 286 副, 542, 643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教務組 尤惠娟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 grace12872@gmail.com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